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略)</p> <p>(二) 本校師資生<u>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略)</p>	<p>第二點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略)</p> <p>(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略)</p>	<p>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為鼓勵本校師資生再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報考修習與其前一階段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建請比照同一階段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相同之學分數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擬增修相關文字說明。</p>